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9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宗津
訴訟代理人　王智恩律師
被　　告　茄興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林朱美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郁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朱美菊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曉東律師
　　魏緒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民國112年6月27日上午09時5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法　官　鄭靜筠
法　官　周玉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敏